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十、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交通运输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综合交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涉及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三）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行业规划。参与拟定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四）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措施、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与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内水路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

（五）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指导县（区、市）水上安全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国家及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七）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定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地方道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路政、监控、收费、治超等管理工作。

（八）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负责市城区范围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以及全市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和县级无管辖权限案件的协调管理；指导、监督县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县乡村公路及桥梁养护运行安全管理及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监管；负责渡口（码头）、航道、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对船舶（含渔船）检验和浮动设施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十）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和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科技开发、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涉外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一) 负责全市交通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十二) 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包括晋中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晋中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三个独立预算单位。晋中市交通运输局属行政单位，机关内设科（室）9个；晋中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队）；晋中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14个部门。

第二部分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收支预算4348.86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2022年基本支出3317.13万元，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53.8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5.4万元，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2583.54万元，事业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266.42万元，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1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6.65万元，

2. 2022年项目支出1011.74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市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质保金、

95128 出租车电召服务平台运营、文源路、紫林路连接工程可研编制费等项目，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工作的开展以及全市交通运输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20 万元。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313.6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部门日常办公费用的开支。其中：办公费 50.35 万元，印刷费 9 万元，邮电费 7.28 万元，差旅费 29.82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4.2 万元，培训费 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37.33 万元，福利费 65.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8.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 3.18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9.79 万元，其中：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1.04 万元，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 34.35 万元，印刷服务 14.04 万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信息安全

设备 15 万元，运行维护服务 4.5 万元，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40.76 万元，车辆维修、加油、保险服务 3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64 万元，专用设备 2.42 万元，其他被服装具 39.24 万元，电信服务 4.2 万元，住宿和餐饮服务 12.3 万元。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绩效目标 35 个，金额 1031.74 万元。详见附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部门核定保留的实物保障工作、机要通信、应急公务及离退休工作用车 16 辆，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2. 房屋情况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13852 平方米，。

（八）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1. 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本部门没有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7、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等。

10、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详见附表。